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证券投资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认真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认为：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

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证券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公司因前期投资持有部分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未发生变化，用于银行理财的资金均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存储收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且有效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报告期，根据有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

要，公司持续完善制度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发展需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广晟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武、崔成强、

肖胜方、高峰

2023 年 3 月 24 日